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恩惠
電話：03-5216121*552
電子信箱：01069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38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5003827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38272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50038272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50038272_ATTACH4.odt、376580000A_115003827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修正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
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
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3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第四點修正規定及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